# 第 四 期繳費通知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日期：2026-10-12

貴公司登記使用之「GS1公司前置碼編號」即將於 2026-11-03 到期，第 四 期使用年費應於 2026-11-03 以前繳清，敬請惠予辦理，以完成繼續使用之登記手續，俾便核發第 四 期號碼證書，特此通知。

| | | |
|---|---|---|
| 前置碼編號使用費 | E 級 廠商三年使用費 新台幣 | $ 117000 元 |
| 輔導補助額 | 使用費之 20% 新台幣 | － 23400 元 |
| 營業稅 | 5％稅額 | 4680 元 |
| 應繳費用總額 | 共計 新台幣 | $ 98280 元 |

公司前置碼代表編號： 471987521

第 四 期使用期限： 2026-11-03 至 2029-11-03

※附註：本會實施開立統一發票

續用辦理：請於使用到期日前繳清上列應繳總額，本會將寄發新一期公司前置碼編號使用證書與發票 。倘若 貴公司有辦理續用之問題或相關查詢，請與本會(Tel：02-25450011)連繫。

繳費方式：(1)親至本會繳納：台北市105609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3樓(國長大樓)

(2)郵寄即期支票：抬頭請以繁體字連續書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請勿分段與使用簡體字），掛號請寄GS1管理處收。

(3)銀行匯款轉帳：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

帳號：049030005898

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正分行

附註：為能順利完成繳費對帳，請協助

(1)請以「登記廠商名稱」匯款。

(2)於匯款後，將匯款收據傳真至本會02-27131928；或e-mail至tsd@gs1tw.org信箱。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

執行長 林驊 決行

# GS1 條碼公司前置碼廠商使用期費繳費說明

## 繳費及繼續使用注意事項

1. 由於貴公司體會商品製造及銷售管理自動化之重要性，而申請專屬貴公司之「GS1 條碼公司前置碼」，因此請秉持同一信念確實遵守本會號碼系統之作業規定，以共同維護並提昇商業秩序與道德。
2. 本會以一期使用三年之方式收費，詳細表列於第二項，貴公司於接獲下期繳費通知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繳納。
3. 本會依規定於貴公司之 GS1 前置碼有效日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貴公司繳納續期之費用。如不再繼續使用，請以書面正式來文通知本會辦理終止使用，亦或至電本會 02-25450011 條碼服務部接洽辦理。
4. 屆時未收到貴公司辦理續用繳費，本會將視貴公司為無意繼續使用，有權逕行撤銷核給之「GS1 條碼公司前置碼」，並將該前置碼號碼轉授其他公司使用，貴公司不得異議。而經本會撤銷之 GS1 號碼公司前置碼或於期滿後即不再繼續使用之廠商，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將未售完之商品收回消除該條碼符號。如仍繼續使用或未將商品回收更換，應即給付前期費用之四倍金額作為違約金；倘因而造成任何損失，悉由貴公司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如有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5. 貴公司使用 GS1 條碼公司前置碼經繳費並核准續用後，無論公司持續或終止營運，均不得要求退費。

## 費用計算標準與說明

1. 續用繳費僅繳交三年一期之使用費，不需再次繳交登記費。
2. 續用辦理應繳之費用乃按辦理續繳當時之各廠商登記實收資本額來分級計算，另加 5%營業稅。繳交後由本會開立統一發票，連同新一期之廠商號碼登記證書一併寄出。第二期辦理續用有 10%補助折扣；第三期起之後各期辦理續用為 20%補助折扣。續用辦理依下表列收費，表列費用為扣除補助折扣與加上營業稅之後應繳之費用總額。

| 費用區分<br>申請廠商資本額 | | 登記基本費<br>(僅繳一次) | 第一期<br>費用(三年內) | 第二期<br>應繳費用(三年) | 第三期起<br>每期應繳費用 |
|---|---|---|---|---|---|
| A | 1 仟萬元以下(含 1 仟萬元) | 5,250 元 | 22,050 元 | 19,845 元 | 17,640 元 |
| B | 1 仟萬元以上～5 仟萬元(含) | | 47,250 元 | 42,525 元 | 37,800 元 |
| C | 5 仟萬元以上～1 億元(含) | | 78,750 元 | 70,875 元 | 63,000 元 |
| D | 1 億元以上～5 億元(含) | | 100,800 元 | 90,720 元 | 80,640 元 |
| E | 5 億元以上 | | 122,850 元 | 110,565 元 | 98,280 元 |

## 繳交方式

a. 親自到本會申請窗口繳納現金或即期支票。

b. 匯款：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中正分行，銀行代碼：013，匯款帳號：049030005898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會，傳真：(02)2713-1928；e-mail：tsd@gs1tw.org 。

c. 郵寄即期支票、本票，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並以掛號信函逕寄
臺北市 105609 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13 樓，本會條碼服務部收。